

## 理由陳述

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法案)

本法案旨在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加入有關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原則性條款。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保障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十條則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特區法律予以實施，而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

適用於特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及第 98 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都分別保障了工會權利。

無疑地，澳門特區有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透過立法賦予工會明確的法定地位，以保障數十萬僱員不會基於組織和參加工會、行使集體談判或罷工權利而招致僱主秋後算賬，亦避免因其工會成員身份而遭受職業歧視。令人遺憾的是，立法會過去先後 10 次否決旨在細則性保障上述人權的立法草案，政府更未曾提案，令本澳至今仍然是全中國唯一缺乏工會及罷工權利法律保障的地方。

不過，即使是過去對《工會法》或《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投下反對票的議員，也多數表明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只是因為對法案具體內容、立法技術及立法時機存有異議而反對。

提案人認為，有條件及有必要在原則上以法律表明工會權利和罷工權利立法的必要（不論由誰提案），並以綱要方式確立其重要性，以及澳門特區在未來就



此進行細則性規範的憲制責任。

這種保障勞工權利的做法並不新鮮，1998 年公佈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便提及須採取措施「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當時立法會議員對立即實施最低工資並無共識，詳情可見於當年的會議紀錄，不過也接受了先在綱要法寫下有關措施，作為長遠勞工政策的目標。

當時立法會負責審議《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社會事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成了第 3/98 號意見書，當中提及在該法加入有關勞工權利的內容的意義，轉錄如下：

4.3 加強勞工權限也是委員會認為相當重要的一環，社會意識的發展，即使是分階段，也應朝向持續的進展，目的在改善市民的生活條件，以及獲得一如第六條 a 項所指的更大的社會公正。

第五條所載的勞工權益，在本地法律體系內並非創新。在勞工法方面的客個法規，特別是「澳門勞務關係法（七月九日第三二/九零/M 號法令修訂的四月三日第二四/八九/M 號法令）中均規定及規範目前所列明的權利。再次予以表明的好處首先是集中於獨一個法規內，加強其價值，從而能限制規範性的法例。換言之，經在「就業政策綱要法載明，一般的立法者就不容易局限或廢止此等權利。還須指出這是被視為基本的權利，且在其主要核心規定，這亦意味著一般立法會必須制訂每一權利的指定範疇。（底線為提案人所加）

委員會深知有需要規範更多權利，或延伸其適用範圍以配合一般經濟的利益以及僱主和本地勞工的特定利益。然而，加強勞務權益不能視為阻礙經濟發展的因素，因為經濟的發展極為依賴存在技術勞工和體魄上能回應工作需要的勞工，這樣方能達至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大多數權益。

按照以上立法原意，本法案可達致以下目標：

- 一、集中勞工權利於一個法律中，加強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價值。
- 二、令一般立法者就不容易局限或廢止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

三、表明細則性規範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是澳門特區的一個立法目標和憲制責任。

法案具體內容上，提案人建議在第五條加入數項勞工權利，包括（一）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的權利、（二）透過工會維護勞工權益的權利、（三）透過工會締結集體勞動協議的權利（即集體談判權）、（四）在法定情況下罷工的權利。

以上（一）、（二）、（三）項的內容均取代了原 f) 項「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因為原條文只是保障了其結社權，但是工會與一般社團並不一樣，而有其獨特地位、作用和法律意義，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集體談判和決定罷工的權利，因此應予以明確區分，並明文規定其獨有權利。

法案同時建議，在第七條列明確保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行使受法律保障是必須採取的措施。

